

#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與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或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提名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程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包括就董事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表現；
- (六)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規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事項。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原則上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之前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並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應當明確時間、地點、議題等內容。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因情況緊急需召開臨時會議時，在保證提名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的前提下，會議召開的通知可以不受前款的限制。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過半數全體成員提議，可以召開特別會議。特別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成員。會議通知應當明確時間、地點、議題等內容。經提名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有關通知期限。在發生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提名委員會會議資料及通知應同時發出。會議前，成員應充分了解會議。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而其中一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在保障成員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會議亦可以採取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決議案傳閱方式召開。電子通訊方式是指通過電話、視像會議及其他方式參加會議；書面決議案傳閱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決策的方式。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成員親身出席。倘成員未能出席，則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成員代為出席及投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應在會議前向會議主任委員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姓名、受委託代表姓名、代理委託事項、對會上提呈事項的投票指示(贊成或反對)、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應由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受委代表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託人授權其他成員代為出席會議，應對受委託代表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決策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會議審議的任何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與其聯繫人均不應列席會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規程規定的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明確表達贊成或反對，不得放棄投票。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候選人、相關部門負責人及外部顧問列席會議。有關列席會議人士的名單應徵得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事先批准。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程的規定。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提名委員會會議應備存完整的記錄。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足夠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決議、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尋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充足資源及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適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職責一切必需的適當資料。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成員對任何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為其決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就本規程所載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包括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禁止提名委員會如此行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於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